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经于2016年9月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2016年9月1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劲松大厦17A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8人，分别是刘祥、江汉、韦余红、汪洋、陈京琳、蔡艳红、何佳、贾巍。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共6名，分别是：

 董事会秘书：李艳芳

 监事会：李林杰、栾承岚、杨星

 证券事务代表：方媛

 会议记录人：刘佳佳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支付”）

及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技术”）因业务需要拟共同出资 100 巴西雷亚尔设立巴西子公司。新国都支付以自有资金出资 99 巴西雷亚尔，占注册资本的 99%；易联技术以自有资金出资 1 巴西雷亚尔，占注册资本的 1%。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汪洋、韦余红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3 日